

法经济学理论融入“电子商务法律法规”课程 教学路径研究

刘星显 陈 詠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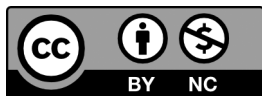
摘要 | 在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背景下,“电子商务法律法规”作为法学与经济学交叉融合的新兴课程,其教学质量直接关系到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成效^[1]。当前课程教学中法学与经济学内容割裂的问题愈发突出,已成为制约教学效果提升的核心瓶颈^[2]。这一问题直接导致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停留在表层形式,难以理解法律规则与电子商务商业决策之间的深层内在联系,最终陷入机械记忆法律条文的学习误区,无法形成兼具法律适用思维与经济逻辑思维的综合分析能力,难以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对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3]。法经济学理论以效率标准为核心价值导向,构建起由科斯定理、成本收益分析、社会成本理论及激励相容设计等理论相互支撑、层层递进的完整理论体系,为破解电子商务法教学的内容割裂难题提供了系统化的整合框架与方法论工具。本文从法经济学理论的核心视角出发,结合“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的课程属性与教学特点,深入探讨如何通过理论框架重构、教学内容深度整合和教学方法创新等具体路径,从根本上解决电子商务法教学中的内容割裂问题,引导学生建立法律与经济相融合的分析思维,培养综合分析能力与实践应用能力,为数字经济时代输送既掌握扎实法律专业知识,又具备经济学分析视野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助力电子商务行业的法治化、规范化发展^[4]。

关键词 | 电子商务法; 法经济学; 教学路径; 内容整合; 复合型人才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教学中的内容割裂问题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作为一门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应运而生的交叉学科,兼具法学的规范性与经济学的实践性,课程教学本应实现法学知识与经济学原理的深度融合^[5]。但在当前的教学实践中,二者并未形成有机整体,呈现出简单叠加的状态。这种内容割裂的问题,不仅违背了交叉学科的教学规律,更直接影响了学生综合

能力的培养,使得学生无法将法律理论知识与电子商务的商业实践有效结合,难以形成对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的全面认知^[6]。

1.1 教学内容呈现出明显的单学科倾向

当前“电子商务法”的课程大纲以法律概念、法律制度和法律条文为主体框架,经济学分析模块长期处于缺失或边缘化状态,缺乏系统化的设计与融入。例如,在“电子商务合同”章节的教学中,教师往往仅围绕合

作者简介:刘星显(1982-),男,吉林长春人,上海政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法经济学;陈詠(1998-),女,宁夏固原人,上海政法学院法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经济学。

文章引用:刘星显,陈詠.法经济学理论融入“电子商务法律法规”课程教学路径研究[J].教育研讨,2026,8(5):569-574.

<https://doi.org/10.35534/es.0805101>

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及违约责任等法律效力问题展开讲解,未涉及电子商务场景下自动缔约机制、电子签名制度背后的交易成本分析,忽略了从信息成本、缔约成本、履约成本等维度解析法律规则对电子商务交易效率的影响。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板块,教学重点多集中于消费者的法定权利、侵权责任认定及法律救济途径等纯法律内容,而忽视了从福利经济学的视角对不同保护制度的福利最大化价值进行评估,也未分析消费者保护规则对电商平台、经营者经营行为及整个行业市场效率的传导作用^[7]。与此同时,现有电子商务法相关教材的编写也大多聚焦于法律条文的解读与适用,对交易成本、效率标准、社会福利等法经济学核心理论缺乏系统且深入的阐述,使得知识传递呈现出单向化的特征,法学与经济学知识之间的衔接点与融合点被忽视,难以在教学中形成法学与经济学的有机互动。学生接收到的知识始终是碎片化、割裂的,无法构建起交叉融合的知识体系。

1.2 教学目标的设定未能充分体现交叉学科的特性

当前多数高校的电子商务法教学目标,仍以培养学生的法律适用能力为核心,强调学生对法律条文的记忆、理解与适用,严重忽视了经济逻辑分析能力的培养要求。这种单一的教学目标,使得整个教学过程围绕法律条文的形式要件展开,学生仅能从法律规范的角度判断电子商务行为的合法性,未能形成对法律规则背后经济逻辑的理解能力,也无法分析法律规则的制定、修改与适用对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行为、市场资源配置及行业发展趋势的经济影响^[8]。例如,在分析电子商务平台的责任认定问题时,学生仅能依据法律条文判断平台应承担何种责任,却无法从经济视角分析不同责任认定标准对平台经营成本、平台监管动力及整个电商生态的影响。这种能力的缺失,使得学生难以将电子商务法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商业行为的经济影响建立有效联系,最终导致法律认知与商业实践严重脱节。即便掌握了法律条文,也无法在实际的电子商务法律实务中作出科学、合理的判断与决策。

1.3 教学方法缺乏跨学科整合思维

当前电子商务法的教学仍以传统的讲授法和单一的案例分析法为主,且在教学过程中,法学教师与经济学教师的教学方法未能形成有效互补,甚至存在教学思路的脱节,使得跨学科的教学目标难以落地^[9]。法学教师在教学中往往从法律逻辑出发,围绕法律概念、法律规则和法律适用讲解电子合同效力、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责任认定等核心问题,却未能主动引入经济学视角分析相关法律规则对电子商务交易成本、市场效率的影响,也未将经济分析工具融入案例分析中;经济学教师在参与教学时,可能仅关注电子商务商业行为的效率评估、市场资源配置等经济问题,忽视了法律规则的约束

力、执行机制及法律风险对商业行为的限制与引导作用,未能将经济分析置于法律规范的框架之下^[10]。这种教学方法的割裂,使得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无法形成法律与经济融合的分析思维,面对具体的电子商务法律问题时,要么仅从法律角度做出判断,要么仅从经济角度进行分析,难以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加深了学生对法律与经济关系的理解障碍,也使得交叉学科的教学优势无法发挥。

2 法经济学理论体系及内在关系

2.1 法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概述

法经济学理论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是经济学与法学相互渗透融合形成的新兴理论体系,科斯、波斯纳、卡拉布雷西等学者为该理论的核心代表。该理论突破了法学与经济学的学科边界,将经济学原理、方法和分析工具引入法律问题的研究,核心思想是通过经济学的视角探究法律制度的制定、适用与完善,分析法律制度对市场资源配置、社会福利水平和市场主体行为激励的深层影响,为法律制度的设计与优化提供经济学的理论支撑。法经济学理论体系并非单一理论,也不是各类理论的简单堆砌,而是逻辑严密、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该体系以效率标准为核心价值导向,以科斯定理为基础分析工具,以成本收益分析为方法论,以激励相容设计为制度应用方向,各类理论之间层层递进、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了分析法律问题的完整框架,为交叉学科的教学提供了系统性理论支撑。法经济学将效率作为分析法律问题的核心价值评判标准,这是其区别于传统法学的核心特征。传统法学以公平、正义为核心价值追求,注重从伦理道德和法律规范的角度评判制度的合理性;法经济学以帕累托最优为资源配置的理想状态,强调法律制度的设计与适用应以促进社会福利最大化为核心目标,通过优化法律规则引导市场资源向更高效的领域流动,实现最优配置。需要明确的是,法经济学以效率为重要分析维度,坚持公平正义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平衡原则,认为在保障公平正义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效率,能更好地实现社会整体福利与实质公平。效率标准是法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最高价值导向,贯穿于所有理论的分析过程,为法律规则的经济分析提供了统一的价值评判基准,使得不同法律制度的经济效果能够得到客观、系统的比较与评估。

2.2 科斯定理与社会成本理论的关系

科斯定理与社会成本理论互补共生,二者共同构成了法经济学的基础分析框架,为从经济视角分析法律问题奠定了理论基础。科斯定理聚焦于产权界定与交易成本的关系,其核心观点包含两个层面:一是在交易成本为零的理想条件下,无论初始产权如何分配,市场主体都能通过自主谈判与交易实现帕累托最优配置;二是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交易成本始终存在且无法消除，此时法律制度对初始产权的合理界定，就成为降低交易成本、实现资源高效配置的关键。社会成本理论以卡拉布雷西的研究为核心，该理论从责任分配的角度出发，强调法律制度的设计应以社会成本最小化为目标。通过合理的责任认定与分配，将市场主体的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相统一，避免因私人成本外化导致的资源浪费。例如，在侵权责任制度中，社会成本理论要求根据不同主体的成本控制能力分配责任，让更能以较低成本避免损害发生的主体承担相应责任，从而实现整体社会成本的最小化。科斯定理从权利界定的角度为法律制度的设计提供了效率路径，回答了如何界定产权才能提升市场效率的问题；社会成本理论则从责任分配的角度补充了效率的实现机制，回答了如何分配责任才能降低社会成本的问题。二者从不同角度切入，最终都服务于效率标准的实现，形成了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基础分析框架。

2.3 成本收益分析与激励相容设计的关系

成本收益分析与激励相容设计，分别属于法经济学的方法论层面与制度应用层面，二者将法经济学的基础理论与法律制度的实践应用有效连接，使法经济学理论能够落地应用于具体的法律领域分析。成本收益分析是法经济学最核心、最常用的方法论工具。该方法以行为理性选择为基本假设，主张对任何法律决策都进行全面、系统的经济评估，通过界定法律规则适用的成本与收益范围，对不同规则选择下的成本与收益进行量化分析与比较，最终选择能够实现社会总效益最大化的法律规则。波斯纳的法律经济分析方法正是以成本收益分析为核心，将其应用于侵权法、合同法、财产法等多个法律领域，为法律制度的优化提供了可操作的分析手段。成本收益分析连接了法经济学的基础理论与实践应用，将科斯定理和社会成本理论中的抽象效率目标转化为具体的分析方法，适配电子商务法等具体的法律领域，为法律规则的分析与优化提供量化支撑。激励相容设计理论则属于法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应用层面，该理论从市场主体的行为动机出发，强调法律制度的设计应充分考虑不同市场主体的行为动机、利益诉求与约束条件，通过合理的产权界定与责任分配，设计激励市场主体做出符合社会整体利益决策的制度框架，使市场主体在追求自身私人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能够自发地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实现私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激励相容设计并非独立存在的理论，其需要以科斯定理的产权界定和社会成本理论的责任分配为基础，同时借助成本收益分析的方法论工具进行制度设计的优化。该理论将法经济学的效率目标转化为具体的法律制度设计方案，形成了价值导向、基础分析、方法论与制度应用的完整逻辑链条，为电子商务法教学内容的整合提供了系统性、层次性的理论支持^[11]。

3 法经济学理论对“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教学内容的整合价值

在“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教学面临内容割裂的现实困境下，法经济学理论凭借其逻辑严密、层层递进的完整体系，为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系统性的整合框架。该理论不仅能够从价值导向、分析方法和实践应用等多个层面为电子商务法教学提供支撑，更能通过重构教学内容的逻辑体系，在法律条文与经济原理之间搭建起有效的分析桥梁，让学生能够穿透法律条文的表层形式，理解其背后的经济逻辑，从根本上改变学生机械记忆法律条文的学习状态，培养学生法律与经济相融合的综合分析能力。

3.1 构建电子商务法教学的统一分析范式

法经济学理论能够构建起电子商务法教学的统一分析范式，这是法经济学对电子商务法教学内容最核心的整合价值。科斯、波斯纳、卡拉布雷西等学者的法经济学理论虽各有研究侧重，分析视角与方法也存在差异，但均以效率最大化为核心价值导向，这一共同的价值导向为电子商务法教学提供了统一的分析框架，能够将原本割裂的法学知识与经济学原理有机融合，使法律条文的解释与经济原理的分析形成相互支撑、相互印证的有机整体。在电子商务法的教学中，将效率标准确立为基本的分析范式，能够为各个章节的教学找到统一的分析主线。例如，在“电子商务合同”教学中，用科斯定理的交易成本理论解释电子合同成立规则、电子签名制度的设计初衷，让学生理解法律之所以认可数据电文的合同形式、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其核心原因在于降低了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成本、缔约成本和认证成本，提升了整体的交易效率；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教学中，从福利经济学的视角分析消费者反悔权、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让学生理解该制度不仅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法定权利，更是为了降低消费者的交易风险，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信心，进而扩大电子商务的市场交易规模，实现社会整体福利的提升；在“电子商务平台责任”教学中，用社会成本理论分析平台责任边界的设定，让学生理解法律为何对平台设置不同的责任标准，其核心是通过合理的责任分配，降低电商交易的整体社会成本。这种以效率标准为核心的统一分析范式，能够让学生找到法律条文与经济原理的结合点，理解法律规则背后的经济学逻辑，从而构建起融合的知识体系，避免机械记忆法律条文的学习模式。

3.2 提供系统的跨学科方法论

法经济学理论能够为电子商务法教学提供系统化跨学科方法论，让学生掌握兼具法律与经济的分析工具，这也是其整合教学内容的重要体现。成本收益分析、激励相容设计、交易成本分析等法经济学研究方法，并非

单纯的经济学工具,而是经过法学与经济学融合后的跨学科分析方法,能够为电子商务法教学中的案例分析、制度评估提供系统性的工具支撑,改变当前教学中分析方法单一、缺乏跨学科融合的现状。在电子商务法教学中引入法经济学的分析方法,能够引导学生形成假设、推论、验证的科学分析逻辑。在面对电子商务法律问题时,学生不仅能从法律适用的层面判断行为的合法性,更能从经济层面分析不同法律选择背后的经济逻辑、社会成本与社会收益,实现对法律问题的多维度评估。例如,在分析电子商务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时,学生可以运用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对平台承担不同注意义务的成本,如平台的审核成本、技术投入成本与收益,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创新激励、市场秩序优化等收益,进而判断何种注意义务标准能够实现社会总效益的最大化;在分析电子商务税收制度时,学生可以运用交易成本理论,分析不同税收征管方式对电商经营者、税务机关的交易成本影响,进而评估税收制度的合理性。这种跨学科方法论的引入,能够使学生掌握具体的分析工具,将法学思维与经济学工具有机结合,培养学生面对复杂电子商务法律问题时综合判断能力,引导学生从更全面的视角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3.3 增强电子商务法教学的实践指导性

法经济学理论能够显著增强电子商务法教学的实践指导性,帮助学生将知识学习与电子商务的商业实践有效结合,这是其教学整合的实践价值。法经济学理论的核心特征之一是强调法律制度的实际效果评估,而非仅关注法律条文的形式合法性,将法律制度置于具体的经济实践中进行分析,关注法律规则对市场主体行为、市场资源配置和行业发展的实际影响,这与电子商务法作为应用型交叉学科的教学定位高度契合,能够有效解决当前教学中法律认知与商业实践脱节的问题。在电子商务法教学中融入法经济学理论,引导学生将电子商务法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商业行为的经济影响建立有效联系,让学生理解法律规则并非孤立存在的规范,而是能够直接影响电子商务交易的总体成本与收益,进而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因素^[12]。同时,引导学生学会如何通过制度设计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平衡,让法律制度既能规范电子商务市场行为,又能够促进电商行业的高效发展。例如,在分析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的法律规制问题时,引入激励相容设计理论,引导学生理解直播带货监管制度的设计需要兼顾主播、MCN机构、直播平台、消费者等多方主体的利益诉求,通过合理的权利界定与责任划分,设计出能够激励各主体主动规范行为的制度框架,让平台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兼顾监管责任,让主播在追求流量的同时注重产品质量,最终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直播电商行业发展的双赢;在分析电子商务数据产权的法律界定问题时,结合科斯定理与成本收益分析,让学生理解数据产权的界定需要考虑数据的收集、

使用、共享成本,兼顾数据开发者、使用者、消费者的利益,实现数据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合理保护。这种将法律制度与商业实践紧密结合的教学方式,能够让学生的学习更具针对性和实践性,提升学生法律知识应用能力,使其在未来的法律实务中更好地应对电子商务领域的复杂问题。

4 结论与展望

法经济学理论以效率为核心价值导向,构建由价值导向层、基础分析层、方法论层和制度设计层逐层递进的完整理论体系。这一体系为电子商务法教学内容的整合提供了系统的理论框架和科学的分析工具,能够从根本上解决课程教学中法学与经济学内容割裂问题,帮助学生突破单学科的思维局限,建立法律与经济相融合的综合分析思维,培养学生既能够理解和适用法律规则,又能够分析法律规则背后经济逻辑的综合能力。在电子商务法教学中融入法经济学理论,通过将效率标准确立为统一分析范式,将科斯定理、社会成本理论作为基础分析支撑,将成本收益分析作为核心方法论工具,将激励相容设计作为制度应用方向,能够全面重构课程教学逻辑和教学体系,使原本简单叠加的法学知识与经济学原理形成有机融合的整体,帮助学生实现知识的融会贯通,培养出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发展需要的复合型法律人才。这类人才不仅能够为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更能够从法律与经济双重角度为商业决策提供参考,推动电子商务行业朝着法治化、规范化、高效化的方向发展。

电子商务法教学与法经济学理论的融合是一项持续探索、不断完善的工程,当前二者融合仍处于初步阶段。随着电子商务领域的快速发展,国内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我国电商监管体系持续完善,也面临部分新法律问题与监管优化需求,为教学改革提供了实践方向,这对电子商务法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法经济学理论与电子商务法教学的深度融合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为推动二者的深度融合,高校需要从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优化、教学方法创新三个方面发力: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高校应进一步加强跨学科师资培养,通过开展法经济学理论培训、鼓励法学教师与经济学教师开展合作教研、引入兼具法律与经济专业背景的师资等方式,提升教师的跨学科教学能力,使教师能够熟练将法经济学理论融入电子商务法的教学过程;在课程优化方面,高校应打破单学科的课程设计思路,优化“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的课程大纲,增加法经济学理论与电子商务法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块,适当设置法经济学前置课程,使学生具备一定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同时精选电子商务领域的典型案例,将法经济学分析方法融入案例教学;在教学方法创新方面,高校应摒弃传统的单一讲授式教学,探索

理论讲授、案例分析与模拟决策相结合的多元化教学模式，通过组织学生开展电商平台制度设计、电商纠纷解决等模拟决策活动，引导学生在实践中运用法经济学理论和电子商务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提升综合应用能力。

在推动电子商务法教学与法经济学理论深度融合的过程中，还应当充分注意法经济学理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下的适用边界。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发展具有自身的特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对公平、正义、公共利益的价值追求也有着自身的内涵。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教师需立足我国电子商务实践与法治体系，合理借鉴法经济学理论的分析框架，构建契合本土场景的教学应用体系，而非机械套用其理论假设与结论，构建具有本土特色的电子商务法与法经济学融合的教学体系，在强调效率标准的同时，兼顾我国法治体系中的公平、正义、公共利益等价值追求，实现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未来，二者的融合发展可以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拓展。一方面，可将行为法经济学、实验法经济学等新兴理论纳入课程教学体系。行为法经济学的有限理性假设契合我国电商市场消费者行为特征与平台治理实践，可结合本土场景丰富教学分析维度，提升理论应用的适配性，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教学中融入行为法经济学，能够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消费者的非理性消费行为，进而分析如何通过法律制度设计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可充分利用数字化教学工具，提升法经济学理论与电子商务法实践的结合效果。通过搭建线上仿真模拟教学平台、建立电子商务法律问题大数据案例库、开展线上跨学科案例研讨等方式，直观展示法经济学理论在电子商务法律实务中的应用，提升教学的趣味性与实效性。电子商务法教学与法经济学理论的融合，不仅是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的革新，更是适应数字经济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的重要举措。这一融合模式能够帮助学生建立法律与经济的双重分析框架，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与实践能力，让学生在未来的职业发展中更好地应对电子商务领域复杂的法律问题与商业挑战。同时，该研究也能够推动电子商务法学科的高质量发展，为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专业化、全方位的法律支持与智力保障。

参考文献

- [1] 王珍. 高职院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课程改革与建设探索[J]. 陕西教育(高教), 2025(12): 88-90.
- [2] 孙阿凡. 法经济学视角下保险专业《保险法》课程教学改革的思考[J]. 教育现代化, 2019, 6(86): 87-88.
- [3] 李婧. 法经济学视角下的国际经济法教学改革探析[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6, 23(2): 157-160.
- [4] 余勃. 从知到行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课程思政教学路径研究[J]. 中国教育技术装备, 2023(14): 85-88.
- [5] 何培育, 马雅鑫. 高校交叉学科应用型人才培养路径——以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为例[J]. 重庆行政, 2018(6): 94-96.
- [6] 翟小可, 黄波, 徐婷婷. 高职电子商务法律法规课程思政育人路径研究与实践[J]. 现代商贸工业, 2025(9): 422, 522, 622.
- [7] 刘沁园, 徐静, 麦丹妮. 基于OBE理念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课程教学改革研究[J]. 法制博览, 2025(5): 14-17.
- [8] 殷聪, 周于靖. 交叉学科建设背景下电子商务及法律人才培养探索——以重庆理工大学为例[J]. 科技创业月刊, 2019, 32(10): 82-83, 92, 103.
- [9] 唐旭, 宋媛. 融合“BOPPS模型+议题式教学”的课程改革探究——以“电子商务法律法规”课程改革为例[J].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 2025(10): 73-76.
- [10] 雷刚, 杨心怡. 校企合作视域下电商法律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及优化路径[J]. 上海企业, 2024(8): 51-53.
- [11] 胡治芳. “电子商务法”课程案例教学的困境与出路[J]. 中国电力教育, 2010(18): 73-74.
- [12] 雷杰淇, 谢地. 学科交叉融合背景下“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J]. 北京教育(高教), 2024(8): 63-65.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Path of Integrating Law and Economics Theory into the Course of “E-Commerce Laws and Regulations”

Liu Xingxian Chen H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Commerc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an emerging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 integrating law and economics,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cultivating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talents. However, th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fragmentation between law and economics contents in current teaching has become a core bottleneck restricting teaching effectiveness. This issue confines students to superficial learning, making it difficult for them to grasp the deep connections between legal rules and e-commerce business decisions. Ultimately, they fall into the trap of mechanical memorization, failing to develop comprehensive analytical abilities that combine legal application with economic logic, and thus cannot meet the demand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Guided by the efficiency standard, the theory of law and economics constructs a comprehensive system supported by progressively linked concepts such as the Coase Theorem, cost-benefit analysis, social cost theory, and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design. This system provides a systematic integration framework and methodological tools to solve the fragmentation problem in e-commerce law teaching. Based on the core perspective of law and economics and the specific attributes of the course, this paper explores specific paths to fundamentally resolve this fragmentation through theoretical framework reconstruction, deep integration of teaching content, and innovation in teaching methods. The goal is to guide students in establishing integrated legal and economic analytical thinking, cultivating their comprehensive analytical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abilities, and supplying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with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talents equipped with both solid legal expertise and economic analytical perspectives, thereby facilitating the legalized and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the e-commerce industry.

Key words: E-commerce law; Law and economics; Teaching path; Content integration;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s